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胜	申智明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传真	0731-84449370	0731-84449370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0731-84442888-80889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酒店服务业为主、房地产业为辅。

酒店业：公司酒店以“自营+托管”的模式运营，旗下拥有“华天大酒店”、“华天假日酒店”、“华天精选”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加托管酒店共48家（已开业41家），其中自营酒店16家，托管酒店32家，自营酒店客房数共4990间，累计拥有会员156万人。报告期内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48,104.16万元，比上年同期76,454.56万元，下降28,350.40万元，同比下降37.08%。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收入大幅下降。

房地产业：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万元，比上年同期32,415.17万元，下降30,728.98万元，同比下降94.80%，主要是本期地产去化进展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

酒店业：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行业遭受重创，面对营收急剧大幅下降和庞大的房租、人工费用、折旧

摊销等固定支出，酒店行业基本都处于巨额亏损状态，行业内一度出现关店潮、裁员潮。重压之下，部分酒店也纷纷开启“自救”创收模式，打折促销、拓展高端外卖餐饮业务、洗涤等服务。同时为适应疫情所需，有些酒店开始启用智能机器人实现无接触服务，甚至在办理入住、退房、客房服务等各个场景均采用数字化智能设备，在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也在加速推进酒店行业科技化、智能化的应用。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的有效管控，三季度行业开始呈现出逐步回升态势，营收环比上升，亏损大幅度收窄，行业信心也得到了明显恢复。但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的情况下，酒店行业的恢复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呈现出冷暖不均的特征，有些地区酒店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甚至开始实现盈利。总体来看，行业复苏后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区域方面，主要集中在旅游目的地地区，其中三亚表现最为突出，其次是成渝和长三角地区。二是酒店类别上，旅游目的地酒店和休闲度假酒店生意火爆，有的甚至超过去年同期水平，而商务、会议、会展型酒店则仍处于困境煎熬期。三是企业规模上，知名连锁酒店集团特别是头部集团的成员酒店恢复情况相对更好。

虽然国内酒店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但是目前仍然处于高度分散阶段，尽管受疫情影响，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转型，国内酒店行业集团化、品牌化、连锁化的趋势并未减速，行业内的整合、并购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酒店行业供给结构逐步成熟，高端酒店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中端酒店市场受益于国内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以及消费升级需求的增长，未来几年依然将保持高速增长。经济型酒店市场随着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进入瓶颈期，市场竞争加剧，人工、租金、能耗成本不断上涨，导致经济型酒店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被迫提质改造、转型升级。

房地产业：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冲击。房地产调控方面，中央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变，房地产领域金融监管越来越严，叠加经济受疫情的影响，增加了公司存量物业去化的难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15,378,322.64	1,110,553,009.56	-53.59%	958,129,5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10,222.08	50,234,487.90	-1,121.83%	-477,613,6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867,316.49	-257,467,927.02	-112.01%	-345,366,64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572.18	391,211,419.77	-115.67%	137,142,8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8	0.049	-1,128.16%	-0.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38	0.049	-1,128.16%	-0.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0%	1.96%	-23.96%	-17.2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6,122,575,044.83	6,567,649,681.30	-6.78%	7,196,445,9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3,165,221.98	2,582,833,050.00	-19.35%	2,532,598,562.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750,420.50	104,593,725.30	158,670,966.43	185,363,2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23,557.57	-93,207,181.30	-152,414,406.06	-132,265,0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62,515.99	-104,032,263.86	-162,508,691.80	-142,663,8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8,605.33	-53,430,970.55	390,018.21	39,267,985.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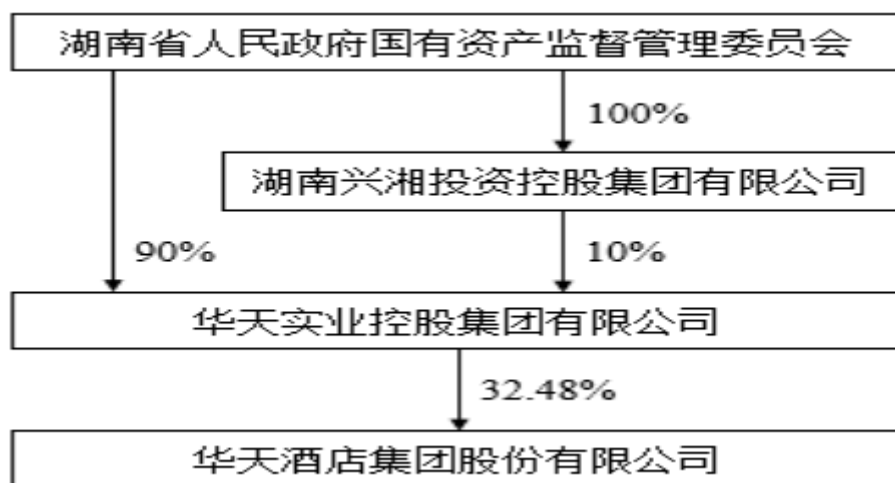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41,20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232,500,000		质押	145,400,000	
姜雅芳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0,000				
邓彩琼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0,0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67%	6,782,759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1%	6,193,00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378,500				
王慧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094,463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40%	4,106,200				
刁守伟	境内自然人	0.25%	2,585,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377,600 股。李思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046,2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总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在股东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在疫情防控、脱困改革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勇于开拓，较好地统筹推进了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 针对公司现状，经过深入研究分析，基本理清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和相关措施。

(2) 酒店业运营提质初见起色。一是推进酒店品牌统一标准建设。首次创建了华天酒店品牌的标准体系，为华天酒店品牌的规范管理、输出及酒店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推进酒店餐饮守正创新。着手组建餐饮专业化运营公司，聘请湘菜大师做顾问，着力打造华天招牌菜；推出潇湘华天“南粤早春”、湖南华天“华厨美食”等餐饮新产品；以销售酒店食材、用品及名特优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华天物语”已见雏形。三是推进各酒店经营创收增效。面对疫情的巨大冲击迎难而上，部分酒店经营业绩实现逆势上扬。

(3) 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全面理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力推三项制度改革落地。对公司主要管理岗位实行“全体起立、竞争上岗、重新坐下”；首次对各酒店的组织架构、管理层级、岗位设置等进行全面梳理与统一规范，岗编员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将推广到各家酒店；聘请第三方机构设计薪酬考核体系方案，全面推进以业绩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三是创新人才培养培养机制，组织开展“服务意识与基础标准”全员轮训，积极推行“师带徒”活动，着手培育“华天工匠”；华天学院取得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认定”“企业培训中心”等资质，积极构建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并行的人才培养“双通道”。

(4) 降本增效四大举措同步发力。一是通过兴湘集团支持置换高息贷款，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二是通过岗编员的优化，节约固定人工成本。三是通过引入阿里1688网上集采平台，推行厂家基地寻源采购方式，实现采购成本下降。四是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降本效应将逐步显现。

2、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37.83万元，同比下降53.5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31.02万元，同比下降1,121.83%。酒店业：截至2020年底，公司自营加托管酒店共48家（已开业41家），其中自营酒店16家，托管酒店32家，自营酒店客房数共4990间，累计拥有会员156万人。报告期内，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48,104.16万元，同比下降37.0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收入大幅下降。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万元，同比下降94.80%。主要是本期地产去化进展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餐饮	208,091,437.24	27,674,504.55	13.30%	-27.97%	-71.88%	-20.77%
客房	187,735,956.82	-33,743,137.63	-17.97%	-44.82%	-115.18%	-83.30%
其他	103,741,010.65	50,300,203.87	48.49%	-27.89%	-56.70%	-32.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37.83万元，比上年同期111,055.30万元下降53.5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31.02万元，比上年同期5,023.45万元增长下降1,121.83%。

酒店业：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48,104.16万元，比上年同期76,454.56万元，下降28,350.40万元，同比下降37.08%。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收入大幅下降。

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万元，比上年同期32,415.17万元，下降30,728.98万元，同比下降94.80%。主要是本期地产去化进展不及预期。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